

濮阳市环保局积极开展“12.4”宪法宣传日活动

2018年12月4日，是我国第五个宪法日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按照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及要求，市环保局联合经开区环保局，于12月4日组织人员在市文化艺术中心广场开展宪法集中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，工作人员通过展出宪法宣传展板、发放法治宣传资料、设立环境大接访咨询台等形式，向市民广泛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及新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文件，并受理群众环保举报投诉。通过普法宣传，使市民增强了法治观念，提高了环保法律意识，坚定了守法诚信信心，为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此外，宪法宣传日期间，市环保局还充分利用局电子显示屏，轮番播放宪法宣传日活动标语，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。



